

惠东县民政局文件

惠东民发〔2023〕89号

关于印发《惠东县养老服务评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九龙峰管委会：

为探索建立惠东县养老机构在院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我县养老服务体系，现将《惠东县养老服务评估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8月29日

惠东县养老服务评估试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敬老优待工作、提高养老保障水平，根据惠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养老服务评估制度〉的通知》（惠民发〔2023〕3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调动和发挥社会力量参与，促进医养融合，全面提升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和机构运行效率。通过开展养老服务评估，合理配置养老服务资源，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充分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高龄、失能、失独等老年人养老服务需要，为确定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养老护理等级及其服务补贴资格等提供重要科学依据。

二、养老服务评估工作内容

（一）组织形式

养老服务评估工作由县民政局指导、县长者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开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老年人身体状况、居住状况、经济状况和养老服务需求意愿等评估工作。开展评估工作的机构应至少配置5名专/兼职评估人员。评估人员应具有全日制本科或大专以上学历，有5年以上从事医疗护理、健康管理、养老服务、老年

社会工作等务实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理解评估指标内容，掌握评估要求。

（二）评估对象

以平山、大岭街道和全县养老机构为试点，重点评估平山、大岭街道户籍人口中年满 60 周岁的特困人员，以及全县养老机构已入住老年人。

（三）评估内容

养老服务评估工作主要是对老年人以下方面进行评估：

1. 身份特征。主要包括评估对象姓名、性别、年龄、户籍所在地、家庭住址、婚姻状况等。

2. 能力状况。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主要对评估对象的自理能力、基础运动能力、精神状态、感知觉与社会参与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作出能力完好、能力轻度受损（轻度失能）、能力中度受损（中度失能）、能力重度受损（重度失能）、能力完全丧失（完全失能）5 个等级的能力等级判定。所需健康体检应当在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许可的开展健康服务的医疗机构内进行。

3. 居住状况。通过对评估对象居住状况的调查，区分为孤寡、独居、与配偶同住、与子女同住、与亲友同住等情况，掌握评估对象的生活照护责任人及照护力度等。

4. 经济状况。通过对评估对象及家庭经济收入情况的调查评估，按照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合理区分评估对象经

济条件状况，区分为低保、低保边缘、支出型困难家庭等。

5. 养老服务需求意愿。通过对评估对象和其家庭的调查，区分评估对象在服务形式上愿意去机构养老还是接受居家养老服务。

（四）评估流程

1. 申请。坚持自愿原则，由老年人本人（申请人）或由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提出申请，提交《养老服务需求评估申请表》（附件1）及身份证、户口簿、医学诊断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要与原件一致）；申请人或其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对已经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由养老机构统一组织申请，并向县（区）民政部门申请安排评估机构进行统一评估。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2. 受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自受理申请5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评估对象的身份特征、身体能力状况、居住状况、经济状况、服务需求意愿等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申请材料、调查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县长者服务中心。

3. 评估。县长者服务中心根据申请人情况委托第三方机

构进行评估。第三方机构接到评估委托后，及时与申请人约定评估时间、地点等事宜。申请人如未提出延后评估时间要求，评估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填写《养老服务评估登记表》（附件2），撰写《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意见书》（附件3），报送县长者服务中心审定。

评估结果应当及时告知评估对象。评估对象或者利害关系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第三方机构重新评估，重新评估为最终评估。评估过程中要保护老年人的个人信息，不得对外泄露评估结果。

4. 审核。县长者服务中心自收到《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意见书》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对审核拟享受养老服务补贴、资助适老化改造、资助建设家庭养老床位、资助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等的评估对象名单（附件4），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务公开栏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后，应当将享受补贴的评估对象名单（附件5），通过网站、公告栏等一定形式予以长期公开。对不予享受补贴的评估对象，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补贴对象因故亡、户口迁移、已不符合补贴条件以及其他原因等不能享受补贴的，应及时更新公开的名单。服务补贴的变更、终止应当经村（居）民委员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长者服务中心审核。

5. 复检申请。评估对象或者利害关系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原评估机构申请复检评估。原评估机构在接到申请后，应指派评估人员（原评估人员不参与复核评估）组成复检小组，对申请人进行复检评估，复检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

三、评估实施

（一）评估环境。评估环境应清洁、安静、光线充足、空气清新、温度适宜。社区老年人集中评估时，应设立等候评估的空间，评估工作在相对独立的评估室内逐一进行。开展评估工作的机构宜设立单独的评估室。评估室内物品满足评估需求，不应放置与评估无关的物品。评估室内或室外有连续的台阶和带有扶手的通道，可供评估使用。楼梯、台阶各级踏步应均匀一致、平整、防滑。

（二）评估流程。每次评估应有 2 名评估员同时在场，至少一人具有医护专业背景。评估时，老年人身体发生不适，或者精神出现问题，应终止评估。评估员通过询问被评估者或照顾者，或者查询相关信息，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附录 B《老年人能力评估》进行逐项评估，填写每个项目的评分，确定一级指标得分和老年人能力评估总得分。评估员根据 4 个一级指标的得分，确定老年人能力等级，填写在《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意见书》中，并签名确认。

（三）动态评估。老年人能力评估应为动态评估，在接受养老服务前进行初始评估；接受养老服务后，若无特殊变化，至少每 12 个月评估一次，程序与首次评估相同；出现特殊情况导致能力发生变化时，宜申请即时评估。

（四）保密原则。评估结果应当及时告知评估对象。评估过程中要保护老年人的尊严、安全和个人隐私，除享受养老服务补贴、资助适老化改造、资助建设家庭养老床位、资助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等需要在本村（居）民委员会范围内公示外，不得对外泄露评估结果。

（五）建立台账。县长者服务中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应当建立工作台账。评估机构应按照“一人一档”要求建立评估档案和电子档案，妥善保管，定期报送县长者服务中心。

四、评估结果应用

（一）用于选择养老服务类型。根据评估结果，分析老年人 服务需求，确定安排居家养老、社区日间托老或机构养老，用于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提高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经评估属于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失独、高龄、孤寡等特困老年人，应当优先安排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二）用于确定养老护理等级。养老机构应当将评估结果作为老年人入住、制定护理计划和风险防范的主要依据。

确定养老护理等级，包括生活照料服务、护理服务、文体娱乐服务、紧急救助服务及其它服务等。

（三）用于老年人健康管理。把评估结果作为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开展健康教育的必备要素，结合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建设，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四）用于建立和实行老年人福利政策的主要依据。利用评估结果，结合财政状况可进一步完善并落实老年人社会福利政策，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经评估属于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可享受适老化改造、资助建设家庭养老床位、资助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等老年人福利政策。同时，评估结果亦可作为对养老机构接收老年人入住给予运营补贴的依据。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要高度重视，把评估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为评估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组织保障。

（二）强化统筹推进。县长者服务中心、各养老机构及评估机构要从评估人才、评估服务流程、申诉机制、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统筹推进工作，对推进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会商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确保工作顺利持续进行。

（三）加强监督管理，有效规范运行。县长者服务中心

要加强对养老服务评估工作的指导，完善评估指标体系，严格评估流程，综合利用评估结果，加强对评估工作的监督，建立有效的监督约束机制，畅通评估对象利益表达渠道，通过网络、服务须知、宣传手册等载体，主动公开评估指标、流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要采取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评估指标、评估结果等进行检查，对评估行为不规范的机构和人员，应当予以纠正并向社会公开。

本试行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1.《养老服务需求评估申请表》

2.《养老服务评估登记表》

3.《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意见书》

4.拟享受养老服务对象公示名单（样式）

5.享受养老服务对象名单（样式）

6.《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

附件 1

养老服务需求评估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区（县）街（镇） 村（居）	
居住地址	区（县）街（镇）村（居）路 号 房				
邮 编			住宅电话		
			手 机		
文化程度	☐ 不识字 ☐ 略识字 ☐ 小学 ☐ 初中 ☐ 高中 ☐ 大学及以上		婚姻状况	☐ 未婚 ☐ 已婚 ☐ 丧偶 ☐ 离婚	
年 龄	☐ 60-69 岁 ☐ 70-79 岁 ☐ 80-89 岁 ☐ 90-99 岁 ☐ 100 岁及以上				
居住情况	☐ 与子女同住 ☐ 与亲友同住 ☐ 孤寡 ☐ 独居 ☐ 与配偶同住				
经济条件	☐ 低保及低收入家庭（低保标准 1.5 倍以内） ☐ 无社保 ☐ 夫妻双方平均退休工资（养老保险金）：元/月				
特殊对象	☐ 特困人员 ☐ 低保及低收入家庭 ☐ 失独				
代理人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代理人地址	县（市、区）街（镇）村（居）路 号 房				
电 话			手 机		
需求意愿	☐ 居家养老 ☐ 社区日间托老（日间照料） ☐ 机构养老 ☐ 享受养老服务补贴 ☐ 资助适老化改造 ☐ 资助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 资助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申请人（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初审意见： 签名（盖章）：年 月 日					

注：在相对应□打“√”

附件 2

养老服务评估登记表

申请人 (评估对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县(市、区)			
乡、镇(街)			
村(居)委会			
评估类别	☐ 首次评估 ☐ 复检评估 ☐ 变更评估		
本次评估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评估员	签 名 : 年 月 日		

注：在相对应□打“√”。

附件 3

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意见书

评估表编号		评估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龄
身体状况	☐ 能力完好 ☐ 轻度失能 ☐ 中度失能 ☐ 重度失能 ☐ 完全失能					
居住情况	☐ 与子女同住 ☐ 与亲友同住 ☐ 孤寡 ☐ 独居 ☐ 与配偶同住					
经济条件	☐ 低保及低收入家庭（低保标准 1.5 倍以内） ☐ 无社保 ☐ 夫妻双方平均退休工资（养老保险金）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夫妻双方平均退休工资（养老保险金）低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 ☐ 夫妻双方平均退休工资（养老保险金）达到当地职工平均工资及以上					
特殊对象	☐ 特困人员 ☐ 低保及低收入家庭 ☐ 失独					
建议服务类型	☐ 居家养老 ☐ 社区日间托老（日间照料） ☐ 机构养老 ☐ 享受养老服务补贴 ☐ 资助适老化改造 ☐ 资助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 资助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县（区）民政局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民政局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在相对应□打“√”。

附件 4

拟享受养老服务对象公示名单（样式）

[illegible]

附件 5

享受养老服务对象名单（样式）

[illegible]

附件 6

《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请参考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

网址链接：

<http://c.gb688.cn/bzgk/gb/showGb?type=online&hcno=D8A0B4F27794EC73C511F1B948103256>